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周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241號，該案卷下稱司促卷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司促卷封面第1頁），並在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8,88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4年6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6月22日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9,38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許靜茹

03 附表一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／單位均以新臺幣／元計）：

04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39,970元	114年6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44%計算之利息
2	497,207元	114年6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

05 附表二（時間均為民國，幣別／單位均以新臺幣／元計）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48,882元)	1	利息	139,970元	114年6月20日	114年6月22日	(3/365)	5.44%	62.58元
	2	利息	497,207元	114年6月20日	114年6月22日	(3/365)	10.72%	438.09元
	小計							500.67元
合計								649,383元